

烟台工贸学校教学实训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教学实训活动，防范教学实训过程中的安全风险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及学校实训设备财产安全，依据《职业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校所有教学实训活动，包括理论辅助实训课、专业技能实训课、实训项目开发、实训技能竞赛备赛等，覆盖参与教学实训的全体教职员工、学生及实训场地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教学实训安全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分级负责、全程管控”的原则，构建“教务处统筹协调、各专业部具体执行、师生共同参与”的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教学实训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（统筹管理）

1. 制定全校教学实训安全管理总体规划、通用安全细则，将教学实训安全纳入教学质量考核体系，明确考核指标与权重。

2. 审核各专业部提交的专业特色教学实训安全方案，监督实训场地建设、设备采购的安全标准落实，确保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。

3. 组织全校性教学实训安全培训，每年不少于 2 次，内容涵盖通用安全知识、应急技能、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；汇总各专业部实训安全隐患，协调总务处等部门进行整改。

4. 建立校级教学实训安全档案，记录各专业部实训安全检查结果、事故处理情况、设备维护记录等，定期对档案进行梳理与分析，优化安全管理策略。

第五条 各专业部职责（具体执行）

5. 结合专业特点（如机械类、电工电子类、烹饪类、信息技术类等），制定本部门差异化的教学实训安全操作规程，明确各实训项目的安全要点与禁忌。

6. 配备专职实训指导教师，明确教师的安全教学职责，组织本部门实训安全专项培训，每学期不少于 1 次，培训内容需贴合专业实训实际需求。

7. 每日检查实训场地环境（如通道畅通性、卫生状况）、设备运行状态（如线路连接、零部件完好度），建立设备维护台账，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教务处并组织整改。

8. 负责本部门实训学生的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，落实“实训前安全告知、实训中安全监督、实训后安全总结”流程，收集学生对实训安全的反馈意见，持续改进安全管理。

第六条 实训指导教师职责

9. 实训前：检查实训设备运行状态，确认防护用品（如安全帽、护目镜、绝缘手套、防滑鞋等）配备齐全且完好；向学生宣讲实训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、应急处置方法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问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实训。

10. 实训中：全程旁站监督，实时关注学生操作动态，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；根据学生操作熟练度调整指导强度，避

免学生超负荷实训；关注学生身体状态，对出现不适的学生及时安排休息并联系校医。

11. 实训后：组织学生清理实训场地，回收工具与原材料，清点设备数量；关闭水、电、气、热源等危险源，检查实训场地安全状况；记录实训安全情况，包括学生表现、设备使用状况、隐患排查结果等。

第七条 实训学生职责

12. 实训前参加学校及专业部组织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，签订《教学实训安全承诺书》，如实申报自身健康状况（如恐高、过敏、心脏病等），不隐瞒影响实训安全的健康问题。

13. 严格遵守专业教学实训安全操作规程，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，不得擅自触碰设备开关、更改实训参数或调换实训工位。

14. 发现设备异常（如异响、漏电）、场地隐患（如地面湿滑、物品堆放杂乱）或同学违规操作时，立即停止操作并向实训指导教师报告，不得擅自处理隐患。

15. 主动学习并掌握实训相关应急技能（如灭火器使用、触电急救、烫伤处理等），积极配合教师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自我保护能力。

第三章 具体实施细则

第八条 实训场地与设备管理

1. 实训场地需划分清晰的功能区域，包括操作区、原料存放区、废料回收区、休息区，各区设置明显标识牌；同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，标识位置醒目、内容易懂。

2. 实训设备按类别编号登记管理，建立设备档案，记录设备型号、采购日期、维护记录、报废日期等；每月对设备进行 1 次安全检测，老化、故障设备立即停用并张贴“禁止使用”标识，由总务处联系专业人员维修，维修合格并经教务处验收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

3. 危险设备（如数控机床、焊接设备、高压电箱、易燃易爆气体储存装置等）需单独隔离存放，设置防护围栏或防护屏障；配备专人管理，使用前需经实训指导教师签字确认，记录使用时间、操作人员、设备状态等信息。

4. 实训场地严禁堆放无关杂物，确保通道宽度不低于 1.2 米；消防器材（灭火器、消防沙、应急水源、灭火毯等）定点存放，每月检查 1 次，确保完好有效，且师生知晓存放位置与使用方法。

第九条 实训过程安全管理

5. 学生进入实训场地需统一穿着专业工装，符合专业实训安全要求（如机械专业穿防砸鞋、烹饪专业穿防滑服、电工专业穿绝缘服）；严禁佩戴首饰、留长指甲，长发需盘起并佩戴工作帽，不携带手机、钥匙等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进入操作区。

6. 实训课实行“分组操作、限量实训”原则，每组人数不超过 5 人，确保实训指导教师能够兼顾所有学生的操作状态；每组推选 1 名安全监督员，协助教师提醒同学注意安全操作。

7. 实训操作严格遵循“先示范、后实操”流程，实训指导教师先进行完整的安全操作示范，讲解操作要点与易错环

节；学生首次操作需在教师指导下完成，操作熟练且经教师确认后合格后，方可独立操作。

8. 实训期间严禁学生嬉戏打闹、擅自离岗或串岗；严禁在实训场地饮食、吸烟；危险品（如化学试剂、易燃气体、刀具等）需按规定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，领用与归还需登记，剩余危险品及时回收，不得随意存放。

第十条 专业特色实训安全管理

9. 机械类实训：重点防范机械伤害，操作旋转设备（如车床、铣床）时严禁戴手套；工件需固定牢固后方可启动设备，加工过程中不得用手触摸工件；设备运转时发现异常，立即按下急停按钮。

10. 电工电子类实训：重点防范触电事故，实训前检查线路绝缘性，确保实训台接地良好；操作高压设备（如高压配电柜）时需双人监护，一人操作、一人监督；使用万用表、示波器等仪器时，按规范连接线路，避免短路。

11. 烹饪类实训：重点防范烫伤、火灾与刀具伤害，使用明火（如燃气灶）时需远离易燃物，配备灭火毯；操作刀具时采用正确的握刀姿势，避免切伤手指；取放高温容器（如炒锅、汤锅）时佩戴防烫手套。

12. 信息技术类实训：重点防范设备损坏与数据安全，操作计算机、服务器等设备时，按规范开关机，不随意拆卸设备零部件；存储重要数据时采用加密方式，不泄露实训数据与学校机密信息。

第四章 检查与奖惩

第十一条 检查机制

1. 日常检查：实训指导教师每日实训前后检查实训场地与设备安全状况，填写《教学实训日常安全检查表》；各专业部每周开展 1 次实训安全抽查，由专业部负责人带队，重点检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与隐患整改情况。

2. 专项检查：教务处每学期组织 2 次全校教学实训安全专项检查，联合总务处、安保处等部门，对照安全管理标准，核查各专业部规程落实、设备维护、学生安全行为等情况，形成专项检查报告。

3. 隐患整改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下达《教学实训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与整改期限（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）；整改完成后，由检查部门进行复查验收，确保隐患闭环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奖惩措施

4. 奖励：对教学实训安全管理成效显著的专业部，给予通报表扬，并在年度评优中优先考虑；对严格执行安全制度、无安全事故的实训指导教师，给予绩效考核加分号等奖励；对安全操作规范、积极参与安全管理的学生，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加分项，优先推荐参与技能竞赛。

5. 惩罚：对违反教学实训安全制度的实训指导教师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评优资格、扣除绩效考核分数等处理；对违规操作的学生，给予警告、暂停实训资格、全校通报批评等处分，若造成设备损坏或他人伤害，由学生及监护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因管理失职导致教学实训安全事故的，追究相关部门及个人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